(上接B9版)

(4)球体餐厅球体建筑位于步行广场的中心位置,作为园区的标志性建筑。内部为多层餐厅,入驻各类特色餐饮,满足游客不同层次需求。

咸宁是湖北的南大门,位于湖北省核心城市武汉市正南边,距武汉市中心城区仅67多公里。咸宁位居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两个试验区的中心区域和长江经济带中段重要区域,与湖南长沙、江西南昌及湖北武汉三个省会城市构成“中三角”的中心地带。咸宁是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最具成长创新型城市、全国森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首批五个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之一,具有优质的旅游生态资源和区位优势。

咸宁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旅游业显著发展。2014年度,咸宁市约161,758人从事接待行业,业务收入172亿元,同比增长31.9%;来自酒店住宿业收入28.9亿元,同比增长11.5%;来自餐饮业收入43.05亿元,同比增长12.4%。外国游客的增加,给咸宁市带来外汇收入,从2010年的23万美元增至2014年的620万美元。根据数据推算,截至2014年底,咸宁客房总数将超过10,000间以上,但仍难以完全匹配咸宁旅游业发展,特别是高档知名酒店与顾客的需求尚未有效匹配。际华园中高端档次的购物中心、酒店和运动中心的业态组合将对辐射区消费者产生较强的吸引力。

际华园咸宁项目位于“咸宁一小时经济圈”(根据CMBS定义确定)内,即3小时车程内,以保守分析计算,预计可以吸引所有潜在游客群体的15%到20%,有效的目标游客群体在1,200万到2,000万人之间。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及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额为105,071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成本96,578万元,设备投资8,493万元。

项目按1.5年建设期计算,商业计算周期为2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年)为8.6年。

(七)际华园清远项目

1. 项目概况

际华园清远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为618亩。其中规划有大型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有室内冲浪、跳伞、攀岩等运动设施)、酒店以及地标建筑球体餐厅。

际华园清远项目主要由四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酒店、特色餐饮服务,另有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

(1)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一期拟建3.76万平方米,由22个根据不同功能划分的商业区块构成,这些功能包括商店、酒吧、餐厅、问询处、控制室、管理用房以及一些外部的公共空间。其中大部分为单层商业建筑,部分为两层,另有电箱、热交换站、气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购物中心的设计运用了“村落”的形式,整体建筑设计的灵感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院落组团式设计源于传统的胡同建筑模式,建筑肌理形成了购物中心中相互垂直的步行街系统,中间穿插了各种小广场和传统式的小花园。

(2)运动中心

运动中心拟建约3.5万平米。运动中心包括多种体育活动设施,如室内冲浪、风洞跳伞、攀岩等,辅有体育用品专卖店和专为运动人群设计的营养快餐店。建筑主要为单层空间,局部为二层空间。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为:室内冲浪,跳伞,攀岩,运动用品专柜的商店,酒吧,设备用房,咨询台,公共空间(楼梯,走廊)。

(3)酒店

酒店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米,酒店建筑与其他的建筑群落完美融合,运用现代建筑的视觉设计元素,充分再现传统土楼的原始形态。

酒店的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大厅,前台,酒吧,会议室,厨房,早餐室,SPA和健身,办公、管理用房及公共空间(楼梯,走廊)位于首层;从第二到第五层是酒店客房部分,公共区域(楼梯,走廊)。

(4)球体餐厅

球体建筑位于步行广场的中心位置,作为园区的标志性建筑。内部为多层餐厅,入驻各类高端特色餐饮,满足游客不同层次需求。

清远是珠江三角洲开放地区和粤北山区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汇集区之一,也是广东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清远区位优越,交通便利,与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联成一体,位于珠三角“一小时生活圈”内。

清远的零售业增长快速且稳定,这一区域总消费的增长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表明清远对国际国内品牌,甚至对位列“一线品牌”和“奢侈品牌”中的一些品牌都很有吸引力。清远旅游资源丰富,五大类资源各具特色,是广东省旅游资源大市之一,素有“中国温泉之乡”、“中国龙舟之乡”、“中国漂流之乡”、“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宜居城市”等美誉。截止2014年末,清远拥有国家“5A级”景区1个,国家“4A级”景区15个,国家“3A级”景区5个,共有星级酒店31家。2014年,清远旅游人数持续增长,过夜游客人数增长明显,一日游增速放缓。过夜游客人次比以往增幅达到9.8%,增长速度在加快,比2013年6.5%的增幅高3.3个百分点。过夜游收入130.89亿元,占总收入的60%。虽然一日游客人次多,但旅游消费主要由过夜游客带动,2014年一日游收入同比下降25.88%,过夜游收入同比增长68.52%。从游客停留时间长度从2013年平均停留1.5天上升至到2014年的2.16天。

根据市场调查,清远市尚无能够提供组合型休闲娱乐设施的多功能中心。

基于清远优质的旅游资源及庞大的旅游消费人群,际华园清远项目高档酒店、中高端档次的购物中心和运动中心的业态组合将迅速填补当地缺乏组合型娱乐设施的多功能中心的空白,将对辐射区消费者产生较强的吸引力。

际华园清远项目的选址地90分钟车程的辐射区可以覆盖潜在游客人数3,500万人,180分钟车程的辐射区可以覆盖约7,480万人。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及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初始总投资额105,341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成本96,848万元,设备投资8,493万元。

项目按1.5年建设期计算,商业计算周期为2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1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年)为8年。

(八)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转型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随着公司重庆际华园第一期和长春际华园第一期项目的竣工开园以及出城入园项目投入运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加大,资金压力逐渐上升。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业务扩张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并在开拓行业过程中抢占先机。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长期而言,能够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2年度到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由10,809.72万元增长到15,094.58万元,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可缓解公司为发展各项业务而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制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实施“强二进三”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鞋靴、装具等产品生产,属于制造行业,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强二进三”发展战略推动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一是公司将积极推进由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变,将产业链延伸至产品零售环节,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全力打造“JH 1912”品牌和际华园项目,进行零售渠道建设及销售终端的拓展,积极引入全新的商业业态和商业模式;二是充分发挥公司各子企业的区位优势,积极布局第三产业服务业,打造公司的商贸物流网络;三是配合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利用老厂区搬迁的契机提高产品档次和进行产品功能升级,并稳步扩大产能。

综上,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225”管理创新体系,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按照公司“强二进三”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着力推进由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由生产经营向品牌运营转型,由第二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转型。在终端市场建设方面,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建立自主品牌营销渠道,强化“强二”战略的落实,提高竞争能力;在际华园项目建设方面,本次发行将加快落实“进三”战略,有利于加快推动际华园项目为代表的全国综合性商业服务业战略布局的进程,将会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公司重点项目的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也将显著增强,这些均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经济回报良好,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也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

公司拥有职业装、纺织印染、皮革皮鞋、职业鞋靴、防护装具及商贸物流六大业务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布局和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升级,有利于提升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兴际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兴际华和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对资金的需要量逐步增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这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资金实力的提升也将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和际华园项目。从长期看,此类项目收益率将高于军需轻工生产制造项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稳步提升公司未来长期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兴际华之间的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导致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作为央企改革试点企业之一,随着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的进一步深化,更加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新兴际华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1.11%。本次发行中,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西安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共8个项目。公司在确定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经济增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进而影响消费能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总后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是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政策制订者。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市场与业务风险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纺织服装生产大国,在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服装企业众多。目前,我国纺织工业整体处于产品升级、档次提升的转型阶段,纺织企业面临诸多挑战。

本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主要体现在制造业方面,在职业装及职业鞋靴制造、生产、加工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本公司的军队订单仍旧保持稳定,且在招标过程中仍旧保持较高竞争力。公司已经采取加强研发投入、开展国际合作、拓宽产品线、提升产品档次、打造自有品牌等诸多措施,但若未来不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削弱现有竞争优势,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此外,本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在职业装及职业鞋靴制造的工艺及产品上具有竞争优势,在服装、鞋靴领域拥有3502、强人、3517、3537等自有品牌,在纺织印染板块拥有福龙等自有品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已经引入了专业品牌推广团队及国外时尚设计团队,积极拓宽产品线,提升自有品牌“JH1912”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在国内外积极开展直营品牌形象店铺经营,但若本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动向、新产品及品牌形象得不到市场认可,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产生之前,公司在短期内将因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逐渐释放,该影响将逐步得到消除。

六、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以及“际华园”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竞争力造成一定风险。公司将按照控股股东作为央企改革试点企业的统一部署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进在国内外选聘各级优秀经营管理人员的进度,不断提升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建立规范合规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的活力。

七、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可能受到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2014年4月3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股本总数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710,000.00元。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股本总数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566,000.00元。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股本总数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7,422,000.00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	0.46	177,422,000.00	1,173,238,254.35	15.12
2013年	0.38	146,566,000.00	947,736,169.70	15.46
2012年	0.30	115,710,000.00	836,112,194.35	13.84

注: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三、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具体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积极接受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 股东大会对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 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或变更有关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上接B9版)

2.长春项目一期二阶段建设内容

长春项目一期二阶段拟建设包括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及酒店等在内的业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m2)
一	总建筑面积	45,758
二	地上建筑面积	33,891
其中:	购物中心二期	18,419
	运动中心二期	5,282
	酒店	10,190
三	地下建筑面积	11,867
其中:	地下停车场	11,020
	人防工程	847

3.扬中项目建设内容

扬中项目拟建设包括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包括室内冲浪、室内攀岩、风洞跳伞)、酒店、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m2)
一	土地面积	200,000
二	地上建筑面积	112,234
其中:	购物中心	32,300
	球体餐厅	4,434
	运动中心	20,500
	酒店	15,000
	双层停车场	40,000
三	室外道路面积与园林	120,000

4.西安项目建设内容

西安项目拟建设包括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包括室内冲浪、室内攀岩、风洞跳伞)、酒店、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m2)
一	土地面积	253,346
二	地上建筑面积	79,817
其中:	购物中心	30,817
	球体餐厅	4,500
	运动中心	29,500
	酒店	15,000
三	室外道路面积与园林	50,000
四	室外停车场面积	50,000

5.咸宁项目建设内容

咸宁项目拟建设包括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包括室内冲浪、室内攀岩、风洞跳伞)、酒店、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m2)
一	土地面积	200,000
二	地上建筑面积	81,650
其中:	购物中心	34,817
	球体餐厅	4,434
	运动中心	27,399
	酒店	15,000
三	地下建筑面积	8,729
四	室外道路面积与园林	70,045
五	室外停车场面积	31,700

6.清远项目建设内容

清远项目拟建设包括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包括室内冲浪、室内攀岩、风洞跳伞)、酒店、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m2)
一	土地面积	412020
二	地上建筑面积	104012
其中:	购物中心	37600
	球体餐厅	6412
	运动中心	35000
	酒店	25000

(三)项目建设期

长春、重庆一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左右,其他项目建设期在18个月左右。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具体参见公司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项目投资

各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估算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重庆一期二阶段	51,022	40,510	10,512	45,000	6,022
长春一期二阶段	49,269	41,269	8,000	45,000	4,269
扬中项目	111,819	103,326	8,493	80,000	31,819
西安项目	101,454	92,961	8,493	80,000	21,454
咸宁项目	105,071	96,578	8,493	80,000	25,071
清远项目	105,341	96,848	8,493	80,000	25,341

(六)项目财务分析

各项目的财务分析预计如下表:

项目名称	正常年收入预计	正常年利润总额预计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重庆一期二阶段	24,673	11,951	7.27	17.64
长春一期二阶段	22,714	11,070	7.45	17.09
扬中项目	38,602	18,648	8.10	17.90
西安项目	35,123	16,465	8.20	17.90
咸宁项目	37,944	18,400	8.60	17.50
清远项目	36,459	17,140	8.00	18.10

(七)审批手续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项目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目前,长春项目一期、重庆项目一期的立项、土地、环评等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其他项目的政府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际华园项目是引领中国新型消费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型服务业项目,是际华集团实现产业转型的重要契机,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预期较好,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本次项目投资将加快落实公司“强二进三”战略,有利于加快推动际华园项目为代表的全国综合性商业服务业战略布局的进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1.人才储备风险

本项目属于创新型服务业,多业态的组合尚属首例,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需要由来自国际国内相关领域的人才共同组成管理团队,以及具备经验丰富、高水平的员工团队。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与运营,公司将实施国际化人才战略,完善人才培养选聘机制,多种形式培育和招聘公司自己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团队。

2.建设风险

建设风险涉及到定价、工程质量以及可能的延期。建设周期风险可能衍生其他风险,并带来其他问题,例如如果不能在预定的日期开业,可能会面临承租商户的索赔。延期开业也意味着项目要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将建立项目建设进度调度工作机制,强化投资进度监控,确保项目按既定的计划进行。

3.竞争风险

电商对奥特莱斯零售业态的直接冲击,将会加大市场竞争强度。本项目采取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以品牌的差异选择、独家代理、规模性渠道、扁平化措施,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便捷、成本更低的消费价值;从长期来看,通过对渠道控制逐步转化成品牌控制、设计控制,综合利用公司整体产业链的优势可以在未来创造出整体竞争优势。

(二)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际华园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行业,均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并取得其大力支持,不能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较低。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为10%,为129,056.21万元,不进行中期分红。上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

3.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93,115.06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4年末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即2,122,171.27万元。上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

4. 发行价格为预案中的发行底价,即11.06元/股,暂不考虑2014年分红因素。发行数量为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72,332.7305万股。

5. 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6. 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5年/2015-12-31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57,000,000	3,857,000,000	4,580,327,3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93,115.06	1,322,171.27	2,122,1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23.83	129,056.21	129,05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3.43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0.26	7.7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2015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2015年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 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 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亿元(含本数),其中19.00亿元拟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4.50亿元拟用于“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4.50亿元拟用于“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8.00亿元拟用于“际华园扬中项目”、8.00亿元拟用于“际华园西安项目”、8.00亿元拟用于“际华园咸宁项目”、8.00亿元拟用于“际华园清远项目”以及20.0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到位后,公司 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 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 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5.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鞋靴、装具等产品生产,属于制造行业,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强二进三”发展战略推动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一是公司将积极推进由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将产业链延伸至产品零售环节,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全力打造“JH 1912”品牌系列和际华园项目,进行零售渠道建设及销售终端的拓展,积极引入全新的商业业态和商业模式;二是充分发挥公司各子企业的区位优势,积极布局第三产业服务业,打造公司的商贸物流网络;三是配合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利用老厂区搬迁的契机提高产品档次和进行产品功能升级,并稳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现行有效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4年4月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作为央企改革试点企业之一,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的进一步深化,更加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82,89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是人才储备风险、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以“际华制造”为根基,通过际华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实现国际化合作研发,向消费者提供物有所值的“JH1912”品牌系列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核心是建设“O2O”(线上线下协同)平台,使供应商和用户都通过这个平台获益,实现产业规模化,建立竞争优势。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终端销售渠道“O2O”建设、铺底流动资金。

1.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

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由中国、美国、欧洲三个研发设计中心组成,共享研发设计成果并通过公司相关产业链转化为产品,总投资30,232万元。

2.终端销售渠道“O2O”建设

终端销售渠道“O2O”建设,通过构建际华“O2O空间”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面向际华集团客户、“JH1912”品牌客户、际华园客户,提供深度营销服务,总投资206,806万元。将原有际华集团面向央企及大型企业集团工装订单的承揽、政府统一着装单位订单的承揽等B2B、B2G(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政府)业务做大做强,通过电商平台来实现营销资源的整合升级。同时加快开展B2C(企业对消费者)业务,积极满足和引导“JH1912”品牌、际华园等客户的需求。

3.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45,859万元。

上述合计本项目总投资282,897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承建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际华连锁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际华连锁)

2.注册时间:2011年3月29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1号楼5层(园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人代表:肖勇

6.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织织品、体育用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化肥;服装设计;委托加工服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7.经营状况:际华连锁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JH1912”品牌产品的拓展与经营。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519.49万元,负债14,945.31万元,净资产-5,425.82万元,收入712.66万元,净利润-2,309.96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际华集团所属企业经过近百年发展,其纺织服装、鞋靴、防护装具等产业的生产制造实力在国内、国际市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为充分利用公司军工制造的优势,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自2013年推出“JH1912”品牌,开拓终端零售环节。经过这几年的调研论证、探索、调整和品牌运作,在确定商业模式及合作伙伴后,公司计划深化开展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以创建城市休闲、商务、时尚、科技、环保为一体的轻奢品牌“JH1912”为引领,以整合全球服装、鞋靴研发设计为驱动,以构建“O2O”销售渠道为核心,全方位提升消费者体验,满足消费者需求。

1.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

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由中国、美国、欧洲三个研发设计中心组成,共享研发设计成果并通过际华集团相关产业链转化为产品。中国设计中心(简称“JHCC”)计划设立在北京和上海,统筹公司纺织服装、鞋靴皮革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制定和成果转化工作。通过与世界著名设计师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升级公司在美国洛杉矶和意大利古比奥的设计工作室,实现际华美国设计中心(简称“JHAC”)、际华欧洲设计中心(简称“JHEC”)和中国设计中心三地联动。其中JHAC侧重于流行趋势、产品款式设计,JHEC侧重于工艺研发、面料研发和样板研发,JHCC侧重样品的试制、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宣贯、工艺落实。

2.终端销售渠道“O2O”建设

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通过构建际华“O2O空间”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面向“JH1912”客户、际华集团客户、际华园客户,提供深度营销服务。

线上,建设际华集团集成型电商平台系统,面向所有际华集团客户提供信息和服务,该平台主要由“JH1912”、“际华企业客户”和“际华园”三个模块组成。一是推进“互联网+职业功能服装”进程,创造更多传统制造业的互联网商机,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现有公司民品、外贸的营销资源。二是加大B2C业务开拓力度,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造一种独特生活购物体验。

线下,用实体店铺形象、热情服务得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同,线下终端网络建设通过购置和租赁店铺开设直营店实现。

3.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主要用于“JH1912”线下实体店铺的租赁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82,897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终端网络渠道建设	线下营销渠道建设	购置实体店铺	154,508
			店铺形象设计	23,558
		线上营销渠道建设	际华信息系统建设(包括供应链及物流系统构建)	8,088
			电商平台建设	20,652
2	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			30,232
3	铺底流动资金			45,859
合 计				282,897

1.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

由JHCC(中国)、JHAC(美国)、JHEC(欧洲)三个设计中心组成。主要有10个业务板块:设计师工作室、高级定制中心、中试基地、信息中心、技术中心、材料中心、军品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培训中心。配备国际领先的纺织服装、鞋靴皮具研发设备、生产试制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成为专业研发设计人员的科研流动站和商业孵化器。

2.终端销售渠道“O2O”建设

(1)线下渠道建设

从整体市场战略角度考虑,在中国构建东北、华北、华东、华中、东南、华南、西南、西北8大运营区域;在国际上积极开拓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线下实体销售渠道形成500家左右实体展示店铺(包括购置和租赁)的规模,总营业面积达到78,525㎡(购置占比三成,租赁占比七成)。

(2)线上平台建设

际华“O2O空间”线上搭建集成型电商平台,以际华集团总部为核心,互联互通连接“JH1912”总部及500家连锁店铺、际华集团所属各生产企业、物流配送仓库、际华园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网络营销系统、仓储物流系统、云端大数据处理平台等。

(3)主要产品

际华“O2O空间”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结构大体如下:

际华“O2O”空间	主要产品
面向JH1912客户	JH1912服装、鞋靴、童装、皮具、家纺、饰品
面向际华企业客户	军转民纺织服装用品、职业装、特种装备、医药
面向际华园客户	品牌商品、运动中心体验品、酒店服务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从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共计30个月。

(四)可行性分析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财务分析

本项目预计2017年底完成建设,市场培育期约2年时间,预计到2020年实现正常经营,财务分析预计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正常年收入预计(2020)	正常年利润总额预计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终端市场网络建设	502,358	94,754	7.37	15.97

(六)审批手续

1.本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2.本项目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际华集团实施“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品牌塑造、打造国际化品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整合研发资源、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有利于推进公司“强二进三”战略的实现和结构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1.人才储备风险

本项目包括研发整合、线下终端店铺建设及线上“O2O”平台建设,涉及领域较宽及“互联网+传统制造业”的商业模式创新,需要经验丰富、高水平的设计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团队。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与运营,公司将实施国际化人才战略,完善人才培养选聘机制,多种形式培育和招聘公司自己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团队。

2.经营风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都属于充分竞争市场领域,将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经营方式和物理经营区域不断扩充时,管理模式难以快速适应。项目通过“O2O”平台,紧密联系研发、制造、物流和市场,通过不断探索和总结,逐渐平衡各个环节连接与平衡,持续提升经营能力。

(二)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行业,需取得政府有关核准(备案)环节较少,不能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较低。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截至到2015年6月25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的核准,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4,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2.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77.5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年 8月 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4号验资报告。

2.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截至2015年6月25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484648	470,775,914.00	268,981,98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00053010801	43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0106014170026826	1,296,000,000.00	325,224,354.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7114110182600010525	1,416,000,000.00	73,499,48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8000062542	300,000,000.00	
合计		3,913,775,914.00	667,705,825.40

注:建设银行及光大银行账户因已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9,117.47万元;2015年至今,投入募集资金107,359.32万元,合计投入326,476.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面余额为64,900.80万元,加上1,869.78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实际余额是66,770.5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3542及3509公司实施的“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等11个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40,128.42万元投向变更为“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其中,“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70,128.42万元,“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184,026,474.5元,合计185,688,274.5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总金额140,128.42万元,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5.8%。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具体变更原因如下:

1.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但并未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一是部分所属企业通过自身经营结余资金对重点设备、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虽属于募投项目范畴,但因是分阶段、分批次的改造,故没有申请使用募集资金,在企业内部进行了消化;二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球经济形势一直较为严峻,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大部分国内外设备供应商的供货(服务)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导致对外议价能力持续提高,集中采购策略也不断的进行优化,很多募投项目包含的设备、设施的购置价格有了大幅的降低,投资成本较募投项目立项时点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数有了较大幅度缩减;三是所属企业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很多专用设备(有些是关键设备)都由企业自己进行更新改造和功能升级,其技术性能满足了募投项目的要求;四是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部分业务和资源进行了重新布局和调整,提高了资源的整合利用效率和协同效益。鉴于上述情况,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虽未全部使用完毕,但是项目效果已经达到甚至超过预期,故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没有必要按照原有计划继续投入下去,变更资金使用用途更可能发挥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这部分项目包括3502等公司实施的“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3543公司实施的“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3513、3515公司实施的“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3514公司实施的“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3506公司“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2.部分募投项目已不适用当前市场要求,继续实施下去不再具有经济性。有些项目是为适应军警职业制服和行业制服市场消费档次不断升级的需求,更好地为军警制服市场和行业制服市场提供高档次的系列纺织面料而投入建设的。但是,新军警制服功能性技术参数、技术路线一直在论证中,致使项目的工艺、设备等无法确定,项目也无法继续实施。有些项目面临的纺织市场整体形势严峻,行业长时间低位运行,这种情况已经与项目立项时预计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所属企业在前期按照募投项目要求进行了部分投入,已经能够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在后续市场环境没有明显改观的情况下,继续按照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不具有较好的经济性。鉴于上述原因,应终止这类项目的继续实施。

这部分募投项目包括3509公司和3542公司实施的“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等。

3.部分募投项目由于承担企业一直面临政府“退城入园”的要求,亟待生产搬迁。但是新厂建设和企业搬迁有一个时间过程,很多城市由于土地指标稀缺、配套设施不健全等原因,新厂选址迟迟不能落地。考虑到一是这部分募投项目如果在现厂址投资建设,很快就会面临搬迁,导致较大的投资浪费;二是受制于企业制造业务选址搬迁的影响,这部分项目一直暂停实施,导致募集资金长时间闲置,无法发挥应有效用;三是等到新厂建设完成后再实施这部分募投项目,由于时间较长,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再按照原计划实施将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故应终止这部分项目的实施。

这部分募投项目包括3521公司实施的“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3522公司实施的“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和“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3517公司实施的“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 、森普利公司实施的“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等。

4.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强二进三”战略的实施。计划变更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经济政策,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战略举措,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新项目经过反复论证,且已经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具有可行性,是对公司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支撑。“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属于公司计划实施的“目的地中心项目”系列,是公司调整转型、开拓新利润增长点的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使公司由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的转型升级。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投资回报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情况。

2.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0年7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504.64万元。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375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三年的效益情况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期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部分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16日发行上市,很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都是在2009年甚至更早时间确定的,未预料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如此重大变化,可行性研究时预期的效益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实现难度较大。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市场充分竞争领域,在近几年受到严峻的市场竞争冲击,主要原材料价格、劳动力价格带动产品成本大幅度上涨,而受市场需求影响,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不大,导致产品盈利水平下降。

(3)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到当前的生产规模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只实施了一部分项目建设,剩余部分没有实施,从而没有达到预期的产能指标,整体的效益指标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

4.尽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但从近三年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公司经营情况对比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均能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3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 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7日将上述7.4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其节余资金166.18万元作为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截至目前已使用47,971.05万元,占该项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68.53%,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2015年8月中旬前使用完毕。

2.“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截至目前已使用58,233.11万元,占该项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83.04%,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2015年7月底使用完毕。

3.“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2,740.84万元,占该项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39.15%,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2015年12月底使用完毕。

4.“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5,950.44万元,占该项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3.23%,因该项目涉及到实施企业厂址搬迁,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2016年6月底使用完毕。

5.“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2,650.18万元,占该项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37.86%,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2015年12月底使用完毕。

6.“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0元,因该项目涉及到实施企业厂址搬迁,预计募集资金在2016年3月底使用完毕。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77.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47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128.42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67,50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8%	2010年:	96,578.59
-	-	2011年:	27,389.69
-	-	2012年:	18,554.00
-	-	2013年:	5,990.86
-	-	2014年:	3,099.69
-	-	2015年截至目前:	107,359.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33,593.00	21,646.62	21,646.62	33,593.00	21,646.62	21,646.62	0	已达到
2	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	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	12,149.00	4,429.32	4,429.32	12,149.00	4,429.32	4,429.32	0	已达到
3	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27,485.00	5,326.93	5,326.93	27,485.00	5,326.93	5,326.93	0	已达到
4	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	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	7,070.00	4,387.66	4,387.66	7,070.00	4,387.66	4,387.66	0	已达到
5	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	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	2,700.00	2,700.00	0	2,700.00	2,700.00	0	-2,700	2016年3月
6	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	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	5,835.00	550.39	550.39	5,835.00	550.39	550.39	0	停止实施
7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122,059.00	57,024.51	37,356.95	122,059.00	57,024.51	37,356.95	-19,667.56	2016年6月
8	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7,535.00	6,102.66	6,102.66	7,535.00	6,102.66	6,102.66	0	已达到
9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9,870.00	0	0	9,870.00	0	0	0	停止实施
10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7,000.00	2,650.18	7,000.00	7,000.00	2,650.18	-4,349.82	2015年12月
11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已达到
12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32,500.00	32,333.82	32,333.82	32,500.00	32,333.82	32,333.82	0	已达到
13	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	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	3,500.00	0	0	3,500.00	0	0	0	停止实施
14	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3,000.00	656.58	656.58	3,000.00	656.58	656.58	0	停止实施
15	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	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	8,503.00	345.91	345.91	8,503.00	345.91	345.91	0	停止实施
16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2,740.84	7,000.00	7,000.00	2,740.84	-4,259.16	2015年12月
1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6,578.59	96,578.59	96,578.59	96,578.59	96,578.59	96,578.59	0	已达到
18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0	70,128.42	58,233.11	0	70,128.42	58,233.11	-11,895.31	2016年1月
19		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0	70,000.00	47,971.05	0	70,000.00	47,971.05	-22,028.95	2015年10月
20		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66.18	166.18	0	166.18	166.18	0	已达到
合计			391,377.59	391,377.59	326,476.79	391,377.59	391,377.59	326,476.79	-64,900.8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1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	5490.5	3262	4628	3406	23267	否
2	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	100%	1513	-32	264	238	470	否
3	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100%	3575	3687	4124	4906	20043	是
4	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	100%	712	527	558	592	2722	否
5	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注4					不适用
6	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	停止实施	注1					不适用
7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部分在建、部分停止实施	注2					不适用
8	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	1125	263	125	67	856	否
9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未实施	注3					不适用
10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注4					不适用
11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	100%	1413	240	98	120	1020	否
12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100%	6767	在建	2246	179	2425	否
13	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	未实施	注3					不适用
14	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停止实施	注1					不适用
15	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	停止实施	注1					不适用
16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在建	注5					不适用
17	补充流动资金	100%	注5					不适用
18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在建	注4					不适用
19	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在建	注4					不适用
20	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注5					不适用

注1:项目仅实施了很少部分,后因经济环境变化停止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注2:由3509和3542公司实施的项目因经济环境变化,只投入较少部分后停止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新45公司实施的项目因涉及到企业搬迁,仅投入较少部分,剩余部分尚未实施完成。

注3:因经济环境变化,项目未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注4:正在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收益。

注5:未承诺效益指标。